

证券代码：838425

证券简称：畅达通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 成都畅达通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成都畅达通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2025 年 12 月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宗旨

为了进一步规范成都畅达通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成都畅达通检测技术股份

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订本规则。

## 第二条 基本原则

- （一）坚持务实高效，保证决策的科学性；
- （二）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听取意见，保证决策的民主性；
- （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保证决策的合法合规。

## 第三条 组成

董事会是公司常设的经营管理决策机构，由五名董事组成。董事会成员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 第二章 董事会职责及职权

第四条 董事会职责：董事会是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机构，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对公司治理机制出具专项评估报告；
- （三）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四）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
- （七）制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总经理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报酬事项；
- (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 在股东会授权的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十二) 制定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 委派或者更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
- (十五) 制定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 (十六) 决定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置；
- (十七) 决定公司的子公司的合并、分立、重组等事项；
- (十八)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九)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二十) 设置合理、有效、公平、适当的公司治理机制、治理结构，并对此进行评估、讨论，以维护全体股东的权利；
- (二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五条 董事会拟定《董事会议事规则》，报股东会批准，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在《董事会议事规则》中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

保，委托理财，对外投资，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第六条 董事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的权限如下：

（一）收购和出售资产：董事会具有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收购和出售资产的权限。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董事会具有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收购和出售资产的权限。

（三）银行借款：在公司资产负债率不超过百分之七十的限度内，根据生产经营需要，董事会可以决定在一个会计年度内新增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银行借款。

（四）资产抵押：若公司资产抵押用于公司向银行借款，董事会权限依据前款银行借款权限规定，若公司资产抵押用于对外担保，董事会权限依据下述对外担保规定；

（五）对外担保：本章程所规定由股东会审议的对外担保行为以外的其他担保行为；

（六）重大合同：董事会具有对外签署单笔标的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百分之四十五的采购、销售、工程承包、保险、货物运输、租赁、赠予与受赠、财务资助、委托或受托经营、研究开发项目、许可等合同的权限。

### 第三章 董事会议事程序

第七条 董事会每年度召开两次定期会议，每次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八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召开三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九条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情形，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十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议。

第十一条 董事会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十二条 会议通知的变更，董事会定期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议题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三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议题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三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董事的认可后按期召开。

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议题的，应当事先取得全体董事的认可，并在会议召开前一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议题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

第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

第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会议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所审议的事项程序性、个案性较强而无须对议案进行讨论时，可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即通过传阅审议方式对议案作出决议，除非董事在决议上另有明确意见的表述，董事在决议上签字视为同意。

第十六条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十七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八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投票表决或记名投票表决；公司董事会召开和表决可以采用电子通信方式。董事会临时会议在

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等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授权范围。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二十条 关于委托出席的限制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二）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

（三）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

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二十一条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董事亲自出席和受托出席的情况；
- （五）会议审议的议题
- （六）每项议题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赞成、反对、弃权票数)；
- （七）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 （八）参会董事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确认。

#### 第四章 修订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订本议事规则：

- （一）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修改，或制定并颁布新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后，本规则规定的事项与前述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抵触；
- （二）公司章程修改后，本规则规定的事项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三) 董事会或股东会决定修改本规则。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规则由股东会批准后生效。

第二十五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执行。公司原制订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同时废止。

成都畅达通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1日